风险监测信息

**2023年第5期**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3月10日**



**大风降温寒潮天气预警提示**

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11日起强冷空气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我市将有一次大风、强降温、弱降水过程。10日夜里至11日，部分地区有分散性小雨，降水量1到3毫米。11至12日，全市偏北风5级左右，阵风7级左右，局部阵风9级左右，并伴有扬沙或浮尘。11至12日全市大部将出现寒潮天气，最高气温降幅11到13℃。13日早晨最低气温1到3℃。

市减灾委办公室提醒各县（市、区）及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应对措施 ：

1、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

2、各地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属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周密部署，提前防范。**公安交通部门**要防范寒潮、大风天气对道路交通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特别是西部山区道路，要加强安防设施的维护完善，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林业部门**需加强巡视监控，谨防森林火灾。**住房、城建等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前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督促加固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尤其注意塔吊、脚手架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安全隐患等情况,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

3、各级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报：省应急厅

发：各县（市、区）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